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9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2年8月24日被受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韩宝律师、胡承伟律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因原项目经办律师胡承伟自本所离职，项目签字律师变更为韩宝律师、张文苑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签字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署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